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112.9.4 核定

**壹、依據：**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及 112 年 8 月 31 日檢人字第 11205001660 號函辦理。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相關案情、證據、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文書及清點、核對歸檔文件、卷證。
- 四、協助檢察官辦理訊問、勘驗、搜索、扣押、蒞庭事務之幕僚作業。
- 五、協助檢察官擬撰起訴書、處分書及其他刑事偵查程序相關書類初稿。
- 六、協助製作附表、流程圖、架構圖、簡報、公文等文件。
- 七、協助製作卷證目錄、標示卷證重點、裝訂及彙整卷宗。
- 八、協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參、待遇：**

檢察官助理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6,692 元，並為鼓勵人員久任，依照年資制定薪資級距為下：

- 一、於本署任職未滿 1 年者，每人每月薪資為 46,692 元。
- 二、於本署任職滿 1 年未滿 3 年者，自任職滿 1 年後之隔年 1 月起，每人每月薪資為 48,767 元。
- 三、於本署任職滿 3 年者，自任職滿 3 年後之隔年 1 月起，每人每月薪資為 50,842 元。

113 年後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按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系所、研究所畢業，男女不拘（曾修習財經、工程專業科目學分者尤佳），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四、「其他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包括民法(至少 4 學分)、刑法(至少 4 學分。得以「刑法總則」比照「刑法」科目)、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

**伍、錄取名額：**

正取 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通知報到。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應繳文件：**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報考檢察官助理甄試」，逾期報名或報名應繳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應繳文件（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並依序裝訂）：
  -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傳)1 份（須詳實填寫並黏貼最近 2 個

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報考人詳閱後親自簽章並加註日期)。

(四) 非法律系所之「其他相關系所」畢業者，修習主要法律科目之學分證明 1 份。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四、報名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

五、洽詢電話：業務工作或甄試項目請洽(03)925-3000 分機 235，報名作業程序請洽分機 237、238。

#### 柒、甄試日期、地點、應試報到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

二、甄試地點：本署。

三、應試人員名單、甄試場所及應試編號座次等資訊，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在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個別通知。

四、應試報到時間及攜帶文件：

(一) 應試報到時間：

1. 筆試：08:10—08:30。

2. 口試：13:00—13:20。

(二) 應試報到方式：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證件正本報到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同應考。

**捌、甄試科目、時間及計分方式：**

一、筆試占總成績 50%，科目、應試時間如下：

(一) 時間：09：00—10：30；請於 08：45 前入座。

(二) 科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申論題）。

二、口試占總成績 50%，應試時間如下：

(一) 應試時間：自 13:30 起，依應試編號順序。

(二) 評分內容：就應試人員儀表、言辭、才識、素行、一般常識、電腦知識及專長知識等評比。

三、總分同分者，名次排序以筆試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

四、其他內容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試場注意事項及附件二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玖、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ilcp.moj.gov.tw/>)「電子公布

欄」或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自行下載

列印簡章、報名表(簡要自傳)、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拾、公告放榜：**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

**壹拾壹、其他：**

一、檢察官助理由本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進用，有違反上開法令、契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該法令、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

二、初任人員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倘有下列事由，本署得隨時終止契約：

(一)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

(二) 違反勞動契約之相關規定。

(三) 其他經本署認定不能勝任工作之不適宜情事。

- 三、 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恕不退還，並於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已到職者，即予終止契約。
- 四、 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宜蘭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網站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五、 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附件一

試場注意事項(訂定時間：112 年 9 月 4 日核定)

### 第 1 條

應試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於人員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第 2 條

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編號及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 3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紙。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紙。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本署逕行告發。

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第 4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答案紙彌封、編號。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紙、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第 5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
- 二、裁割答案紙。
- 三、污損答案紙。
- 四、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答案紙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第 6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

#### 第 7 條

扣考者，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扣分者，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並保留證據，經應試人員、監場人員、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層送檢察長核備，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以憑核計成績。

#### 第 8 條

應試人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紙，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第 10 條

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

## 附件二

###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以免誤坐他人座位。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
- 三、於開始考試 15 分鐘內仍可入場（時間認定以監場人員為主）。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五、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
- 六、答案紙發下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
- 七、答案紙務須節用，不再另外發給。
- 八、答案紙書寫方式，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
- 九、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編號。
- 十、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如有違規情事，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